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28日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；2025年1月10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《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废止案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。

会议认为，废止《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，符合自治县的实际情况。会议决定予以通过。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。